

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成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

为持续规范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政府管理方式，规范执法行为，提升卫生健康监督的公平性和有效性，按照《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豫卫监〔2021〕10号）要求，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抽查范围

根据省、市级要求，2021年全县卫生健康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的统一要求开展，涵盖公共卫生监督、传染病防治监督、消毒产品监督、医疗卫生监督、计划生育监督等11个专业，抽查事项实现全覆盖，抽查比例9.58%。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频次、抽查方式和任务要求等依据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及省“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要求统一组织实施。

二、时间安排

(一) 4月份：接收“国抽”及“省抽”任务清单，并制定工作方案。

(二) 5月份：召开全县卫生健康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动员培训会，安排部署随机抽查工作任务。

(三) 9月份：组织开展相关工作调研，推进全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进度。

(四) 11月份: 分别做好随机抽查相关信息的录入、汇总及总结报送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工作责任

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工作量大,各相关单位要根据方案要求,加强领导,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实施。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指定专门机构及专人负责。其中参与一线监督执法的监督员原则上不低于本机构人员总数的70%。要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任务清单,做到责任落实每个监督员,严格按照专业要求开展监督工作,实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抽查任务中涉及到的检测任务,由疾控机构承担,不具各相应检测能力的,可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

(二) 统筹协调安排, 做好工作衔接

一是做好上级部门抽查工作的衔接。要合理安排时间,国家随机抽查任务和省级抽查工作同时开展、同步完成。二是随机抽查工作与地方日常工作有效结合,将随机抽查工作作为日常监督工作的一部分统筹安排。对同一检查对象,要在兼顾各专业需求的基础上争取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避免对检查单位造成不必要的干扰。三是要将传染病防治监督抽查工作与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相结合,抽取的单位应当采取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方式进行检查。针对新冠肺炎防控工作,加大医疗废物处置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力度,要及时将

综合评价结果通报给本级业务管理部门，将评价结果纳入日常管理措施中，与医疗机构不良行为记分、等级评审、校验、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规范化基层医疗机构评审等工作相衔接。四是要积极运用手持执法终端、全过程执法记录设备等开展抽查工作，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增强执法公正性。

（三）加大执法力度，公开抽查信息

要加大执法力度，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要及时通报、协查。应在抽查任务完成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结果信息在本级卫生健康委网站“双随机、一公开”公示专栏或本级政务网平台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信息内容和公开时间要符合相关规定。

（四）把握时间节点，及时上报材料

要按照方案要求，严格把握时间节点，组织开展监督抽查工作，确保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国家与省级随机抽查任务以及相关信息录入填报工作。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负责对各地上报的数据信息进行收集、汇总统计，组织业务专家对统计结果进行分析，并于11月15日前向县卫生健康委报送全年工作情况报告。

